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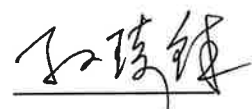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志法



刘英新



孙琦铄

2023 年8 月30 日